

簡介「公務員歷政倫理規範」

報告人:法務部政風司 劉彥宏



大 綱

- ◆立法背景
- ●参考立法例
- ⇔規範目的
- ⇔規範架構
- ⇔規範內容



動動腦,想想看,如果是你遇到以下這些狀況…

⇔狀況 1:

貴縣某一工程案,因廠商因素,未達契約要求,該廠商透過各種關係層層施壓 承辦部門希望能配合變更契約,如果你 是業務承辦人,該怎麼處理比較好…



⇔狀況 2:

- (1)某位與你在公務上接觸頻繁的廠商邀請你去參加他們公司的年終尾牙聚餐,你可否出席…
- (2)如果經報備知會後參加餐會,遇有摸 彩活動,該如何處理?



⇔狀況 3:

你最近將與交往多年的男(女)朋友結婚。 而甲工程公司,正因承攬的工程案件(由你 承

辦)申請契約變更,追加預算,某日派員到 你

家中送了現金 1 萬元當作賀禮,由你媽媽收下

,你回家後才知道,這時候你該怎麼辦…



立法背景

- ⇔順應世界潮流:
 -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均重視公務員行為規範
 - □ 先進國家對於公共服務者亦訂具體規範
- ⇔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 :
 - □引導公務員以公共利益為依歸
 - 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



参考立法例

⇔外國:

- 單美國:倫理改革法、第12674號命令
- □ 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國務大臣、副大臣 暨大臣政務官規範
- ₩新加坡:行為與紀律、部長行為準則

⇔我國:

- □ 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
-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規範目的

- ⇔核心價值:
 - ₩ 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
- ⇔立法精神:
 - □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服膺本規範核心價值, ,達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之目的



規範架構

- ⇔立法目的、定義用詞
- ♥ 揭示依法行政及公共利益為依歸
- ◆明定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等活動之原則、標準及程序
- ◆兼職禁止、首長踐行程序、妥善財務處理、落實 平時考核
- ⇔ 適用疑義洽詢管道、政風人員任務、違規懲處
- ⇔授權各機關另訂更嚴格標準
- ◆ 行政院以外其他機關之準用



公務員意涵-本規範第2點第1款

- 適用對象: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 法之人員
 -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 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 人員,均適用之
 - 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摘錄):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公務員意涵-本規範第2點第1款

- 適用對象: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 法之人員
 - 公立醫院醫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醫事人 員人事條例任用,並經銓審者屬之;約聘僱 醫師不適用
 - 大法官釋字第 24 號解釋(摘錄):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均適用;純勞工不適用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本規範第2點第2款

- □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 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 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本規範第2點第3款

- □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 3,000 元者;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000 元為限
- ◆ 同一來源: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公務禮儀-本規範第2點第4款

- ⁴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外交部、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



請託關說-本規範第2點第5款、第10點

⇔定義:

□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 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 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 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處理程序:

₾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依法行政及公共利益為依歸-本規範第3點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 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 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受贈財物【1】-本規範第4點

⇔原則: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受贈財物【2】 - 本規範第4點

- ◆例外(1):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 ,得受贈之
 - ■屬公務禮儀
 -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 (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 以下



参考立法例

- ◆ 美國 1989 年之 12674 號命令發布 14 條基本倫理 行為準則:禁止接受外界餽贈,但市價美金 20 元 (約台幣 600 元)以下除外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價值在500元 以下之廣告品、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 服務
- ⇔台北市政府廉政倫理規範: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人 之飽贈市價在100元以下,或對機關內多數人為 之,市價總額在500元以下



受贈財物【3】-本規範第4點

♦例外(2):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 親屬之傷病、死亡等受贈之財物,不超過正 常社交禮俗標準



受贈財物【4】-本規範第4、5、11點

⇔處理程序:

- □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點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政風機構提出適切建議
- ₿政風機構登錄建檔



受贈財物【5】-本規範第5點

⇔對於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之受贈財物

-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無須簽報 知會登錄
-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 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 機構
- □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之受贈財物:如與公務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非本規範範疇



受贈財物【6】-本規範第6點

⇔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情形

- □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可以舉反證推翻

□如送禮者純係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致贈禮物,且有證據足資證明



飲宴應酬【1】-本規範第7點

⇔原則:

-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邀宴,如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飲宴應酬【2】-本規範第7點

⇔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 、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 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飲宴應酬【3】-本規範第7、9點

⇔處理程序(1)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飲宴應酬【4】-本規範第7、9點

- ⇔ 處理程序(2)
 - ₩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
 - 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



飲宴應酬【5】-本規範第8點

⇔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之態度

□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出席演講等活動【1】-本規範第13點

⇔活動類型

- ■私部門舉辦
- □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 (選) 等活動

◆ 支領費用標準

- 單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5,000元
- ₩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 2,000 元



出席演講等活動【2】-本規範第13點

⇔處理程序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 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兼職禁止 - 本規範第12點

⇔目的

□公務員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以期專職專任

⇔內容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或業務



首長踐行程序 - 本規範第 14 點

◆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 ,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妥善財務管理 - 本規範第15點第1項

⇔內容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 處理程序

□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落實平時考核 - 本規範第 15 點第 2 項

⇔內容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

⇔處理程序

₩ 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 及處理



適用疑義洽詢管道 - 本規範第16、17點

⇔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

-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
- ⇔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 之人員處理



政風人員任務 -

提出建議、受理知會或通知與登錄建檔、諮詢服務

- ⇔對受贈財物事件提出建議(本規範第5點第2項)
- ◆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與登錄建檔(另有登錄表)(本規範第11點)
- ◆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 諮詢服務 (本規範第16點)



違規懲處 - 本規範第 18 點

-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如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懲處標準、公務員懲戒法(常任文官)
 - □如陸海空軍懲罰法(軍職人員)
- ⇔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授權各機關另訂更嚴格標準 - 本規範第19點

- ⇔視機關業務需要
 - 聲如基於管理、為擴大適用對象等因素
- ♥針對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
 - ₩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受贈財物、支領鐘點費或稿費等



行政院以外機關之準用 - 本規範第 20 點

⇔目的

□ 為期擴大適用範圍,使全國公務員皆能遵循

⇔內容

□ 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 用本規範之規定



結語

- ⇔明確標準 讓公務員知所因應且避免受外界質疑
- ◆ 登錄報備 確保國民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 重視公務倫理 建立值得信任與尊敬的政府



♥ 電話:

法務部廉政倫理規範諮詢管道

```
(02) 2316-7230 · 2316-7231 · 2316-7232 · 2316-7234
```

- ♦ 傳真: (02) 2375-4317
- 網址: http://www.moj.gov.tw
- E-mail:ethics-a@mail.moj.gov.tw





永續發展

依法 治理 生活品質

國家廉政體系 (國際透明組織)

警察及 選 反貪腐機 審計 民間 監察特 地 行 國 立 學委員會 公部門 私部門 共 政機 法 政黨 媒體 司 際 社會 採 法 政府 總 組 檢察官 使 購 署 關 關 織 構

公民意識

社會價值





簡報完畢

請予指教

